

## 惠民政策清单（2021年8月20日发布）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对象	补贴标准	办理流程	受理机构	办理要件
1	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	2021年12月31日前，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继续在培训期间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	脱贫人口补贴标准为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补贴标准为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具体补贴按实际参加有效培训的天数折天计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困难人员参加“重点群体及脱贫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由相关培训机构组织，提供相关材料到各区（市）县就业部门。</li> <li>2. 各区（市）县就业部门对培训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各区（市）县就业部门对符合要求的重点群体及脱贫人员技能补贴名单报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市就业人才中心适时组织对各县（市）区审核情况进行复审。</li> <li>4. 公示无异议，市人社局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拨付，然后由市就业部门发放至申请企业（或个人）的银行帐户。</li> </ol>	县（市）区就业人才部门	申请材料：《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补贴申领表》、《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单》、学员取得资格证书复印件、考勤记录单、由鉴定考核机构提供的，鉴定考核合格人员名册（加盖公章）、就业重点群体各类人员的证明材料，网上可以查询的，可作为各类证明的依据。
2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费满1年，并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职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li> <li>2. 其他依法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职工，但对于企业出资组织培训的，补贴直补企业。</li> </ol> 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企业职工	初级（五级）证书1500元、中级（四级）证书2000元、高级（三级）证书2500元、技师（二级）3500元、高级技师（一级）5000元。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且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职工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应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由本人或所在企业统一代职工到企业所在县（市）、区就业服务部门申报材料，县（市）、区就业服务部门负责将职工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进行比对，比对无误后，在复印件上面加盖公章，原件返还职工本人，将复印件与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到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申领培训补贴（在省本级缴纳失业保险的到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申领补贴）。</li> <li>2. 公示。审核通过的，由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li> <li>3. 拨付。</li> </ol>	县（市）区就业人才部门	申请材料：《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表（职工）》、申请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者本人劳动合同复印件、申请者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失业补助金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	失业补助金最低标准为290元/月，最高标准为725元/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个人携带社会保障卡到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失业保险部申报。</li> <li>2.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失业保险部对申报人员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次月发放失业补助金。</li> </ol>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失业保险部	申请材料：社会保障卡

4	失业保险金	对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且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满一年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且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满一年的失业人员	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为1449元/月，最高标准为1529.5元/月	用人单位为失业人员自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起30日内办理五险减员、失业登记、待遇初审后，失业人员自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起60日内持提交材料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复审核定。	县（市）区就业人才部门	提交材料：签订和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5	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1、申请。符合条件人员向纳税地县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书面认定申请。 2、审核与认定。先由经办人员对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登记，再由部门负责人同志复核确认，并在申请表上签字，最后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申请材料：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所得税优惠认定申请表、个人未享受过税收优惠政策（含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及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承诺书、高校毕业证复印件（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需提供）、零就业家庭证明/家庭成员的低保证明（失业不足半年的失业人员需提供）。
6	创业场地补贴	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高中等学校毕业生及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复员转业退伍5年内的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以外租赁场地创业，为首次自主创业（指创业实体工商营业执照是申请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首次登记注册的），且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时间6个月以上，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个体独资企业投资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给予创业场地补贴。	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高中等学校毕业生及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复员转业退伍5年内的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	1. 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高中等学校毕业生及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除困难家庭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外），复员转业退伍5年内的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中符合申请条件人员，给予最长2年每年3000元的创业场地补贴。 2.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群体中符合申请条件人员，给予最长2年每年5000元创业场地补贴。 3.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群体中符合申请条件人员，给予最长2年每年10000元创业场地补贴。 同一自主创业对象或同一创业实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场地补贴。	1. 申报。申请人到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递交申报资料。 2. 初审。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现场审查创业实体有关情况。将初审通过人员名单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 复审。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汇总县（市）区人员名单，以函的形式送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相关人员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信息，并依据其函复信息，认定相关人员是否满足首次自主创业条件。将复审通过人员名单反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4. 拨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向属地财政局递交创业场地补贴审核意见及资金申请后，属地财政局履行发放手续。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申请材料：申请人本人《就业创业证》（高中等学校在校生提供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创业场地房产证，没有房产证的由村（社区）出具相关证明、创业场地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创业实体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丹东市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及其它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7	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	创业带头人创办的经营实体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创业带头人	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创业带头人创办的经营实体在补贴期间范围内为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单位统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创业带头人审批和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工作同步先后开展，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流程参照创业带头人审批程序。1. 申请。创业者向经营实体所在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提出申请。2. 审核。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受理创业带头人申请，实地考察后，将初审通过的有关资料报送县（市）区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3. 认定。县（市）区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根据有关资料对创业者的资格进行认定，统一向社会公示。	县（市）区就业人才部门	申请材料：工资支付凭证、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8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以灵活就业身份参保后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以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以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以灵活就业身份参保后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以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按上年度我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应缴纳养老保险费额给予60%补贴。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标准：按上年度我市社会平均工资90%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应缴纳医疗保险费额给予60%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	符合条件的人员，本人持所需提交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两份）到社区进行申报，填写的《丹东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认定表》，经街道（乡镇）复审通过后，由各县（市）区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对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资格进行认定。	县（市）区就业人才部门	申请材料：社会保障卡、户口簿、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养老保险个人对账单、医疗保险缴费证明、毕业证、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9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通过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	<p>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按公益性岗位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额的60%给予补贴，缴费基数档次按养老保险政策规定的60%-100%执行。</p> <p>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标准：按公益性岗位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额的100%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p> <p>工伤保险补贴由用人单位按同期工伤保险参保缴费规定统一办理。</p> <p>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对安置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烈士子女高校毕业生的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50%的比例上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条件的人员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li> <li>2. 县（市）区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依据属地公益性岗位空岗、腾退及新增情况，对相关人员提供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通过人员的《就业困难人员安置公益性岗位登记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公章，将审核通过人员及安置岗位信息录入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并将享受公益性岗位人员名单通过县（市）区人社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按规定发放补贴。</li> </ol>	县（市）区就业人才部门	<p>申请材料：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就业困难人员安置公益性岗位登记表》、《就业创业证》原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份、户口簿首页、本人页复印件各2份、《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和《医疗保险缴费证明》原件或无缴费记录证明1份、近期免冠彩色一寸照片2张。</p>
---	---------	------------------------------	--------------------------	---	---	-------------	--